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绿城蓝庭1号楼颐养公寓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5185 (租赁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胡峰明
联系人	沈明峰	联系电话	***
项目投资(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原有项目环评审批设住院床位60张，原审批租用1号楼1-4楼。现拟扩大规模，租用1号楼1-6楼，新增住院床位60张，本次扩建后共设住院床位120张，门诊日均接诊量约8人。同时对诊疗科目进行调整，取消口腔科，新增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等，扩建后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消毒池”的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布置在地上，各构筑

		物均密闭设计，少量无组织排放，建筑周边设置绿化带隔离，尽量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消毒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灭菌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①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的标牌；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③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④高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到屋顶平台或布置在建筑物规定外墙处并设置隔声挡板。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15t/a、NH ₃ -N: 0.001t/a、VOCs: 0.003t/a	
<p>承诺：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及胡峰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及胡峰明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_____号。</p>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扩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

（二）法定代表人：胡峰明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绿城蓝庭1号楼颐养公寓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临平绿城蓝庭护理院是一所集医疗、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原有项目环评审批设住院床位60张，原审批租用1号楼1-4楼。由于病患人数的急剧增加，床位短缺的矛盾逐步显现，对护理院的接待能力造成很大的压力，已限制了其救治患者的质量和效率，无法满足广大居民的就医及服务需求。为提高医疗条件，同时满足自身发展需要，拟扩大规模，租用1号楼1-6楼（新增5-6楼），新增住院床位60张，本次扩建后共设住院床位120张，日均接诊量约8人。同时对诊疗科目进行调整，取消口腔科，新增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等，扩建后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临终关怀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煎药服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

池+沉淀池+消毒池”的污水处理工艺。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布置在地上，各构筑物均密闭设计，少量无组织排放，建筑周边设置绿化带隔离，尽量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不进行扩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格栅井+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水解酸化池+沉淀池+消毒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入管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临平净水厂尾水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①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的标牌；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③加强日常设备维护，避免突发设备噪声的产生；④高噪声设备（空调外机）放到屋顶平台或布置在建筑物规定外墙处并设置隔声挡板。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灭菌消毒满足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扩建项目实施后整体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及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COD)0.828t/a、氨氮(NH₃-N)0.041t/a。原环评审批化学需氧量(COD)0.751t/a、氨氮(NH₃-N)0.181t/a，故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COD)0.077t/a。本项目为护理院扩建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本项目所排废水总体范畴属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需排污权总量交易。

备注：原环评审批时间较早，原环评审批时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B 标准，原环评审批时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浓度为 60mg/L，氨氮（NH₃-N）排放浓度为 15mg/L。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企业总投资 2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9.29%。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

本项目为新增住院床位扩建项目，拟新增住院床位60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四十九、卫生 84”中的“108、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中的“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 外）”类别，环评类型为报告表。

表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依据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 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 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2、审批负面清单对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临平政办〔2022〕48号），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

- 1.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 4.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 5.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 6.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 7.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 8.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9.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3、许可证管理等级判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84中的107、医院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中的“床位100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8416，床位100张及以上500张以下的综合医院8411、中医医院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8413、民族医院8414、专科医院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因此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九、卫生 84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完成，并于2022年5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审批通过，审批文号为环审[2022]50号。本次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节选内容有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3 本轮规划修编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主导产业	禁止准入类	高端装备制造	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3、有电路板腐蚀工艺的；4、有不锈钢或铜材酸洗工艺的；5、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	1、铅酸蓄电池制造(除电池组装外)；2、汞干电池制造；3、单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	/			
				三十四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三十七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生物医药	二十四	医药制造业 27	/	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含研发中试)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含研发中试)；2、单纯中药熬制生产项目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3、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4、有不锈钢或铜材酸洗工艺的；5、使用高挥	单纯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2018]35号); 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 5、《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 6、《关于下发<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 7、《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气治理方案(一园一案一策)》(2019); 8、控制 VOC 废气、酸洗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9、控制含氮、磷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
	家 纺 服 装	十四	纺织业 17	/	1、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2、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3、有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纯纺织品后整理加工项目(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丝网印刷(实验室项目除外)、转印等, 数码印花除外)	
		十五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数码印花和激光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	
		二十五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除单纯纺丝外的工艺(属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以及符合《杭州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并经市经信局认定为新材料项目的除外)	除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范畴的, 且符合省市新材料指导目录要求并经经信部门认定的项目除外)	
限 制 准 入 类	高 端 装 备 制 造	三十一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产值水耗、单位产值碳排放等指标中有 1 项或多项未达到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指标限值的, 具体详见表 6-7	1、使用有机涂层的(含喷漆、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等); 2、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 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 4、有酸洗(不锈钢、铜材酸洗除外)、磷化工艺的; 5、有铸造工艺的; 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 7、有油淬火、亚硝酸盐冷却工艺的; 8、涉及为自身配套的塑料加工工艺的; 9、集成电路生产涉及的电化学气相沉积法等工艺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不含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			
		三十三	汽车制造业 36	/			
		三十四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三十五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三十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三十七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生物医药	二十四	医药制造业 27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产值水耗、单位产值碳排放等指标中有 1 项或多项未达到医药制造业环境准入指标限值的，具体详见表 6-7	1、有提炼工艺的(仅水提的除外)；2、有明显恶臭的发酵工艺或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3、有结构修饰工艺的；4、后处理涉及大量有毒有害类有机溶剂使用的	1、较大规模(大于 10t/a)的创新药生产项目；2、较大规模(大于 100t/a)制造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3、日用及医用橡胶、塑料制品制造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不含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产值水耗、单位产值碳排放等指标中有 1 项或多项未达到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指标限值的，具体详见表 6-7	1、使用有机涂层的(含喷漆、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等)；2、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3、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4、有酸洗(不锈钢、铜材酸洗除外)、磷化工艺的；5、有铸造工艺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7、有油淬火、亚硝酸盐冷却工艺的；8、涉及为自身配套的塑料加工工艺的；	/
		家纺服装	十四	纺织业 17	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单位用地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产值水耗、单位产值碳排放等指标中有 1 项或多项未达到纺织业环境准入指标限值的，具体详见表 6-7	为企业自身配套的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工艺(包含涂层、定型、复合、PVC 压延、丝网印刷(实验室项目除外)、转印等，数码印花除外)	/

				(含稀释剂)的		(浙长江办[2019]21号); 5、《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 6、《关于下发<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 7、《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废气治理方案(一园一案一策)》(2019); 8、控制VOC废气、酸洗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 9、控制含氮、磷工业
二十二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废水污染物排放; 10、开发区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全部	全部	全部	
		塑料制品业 292	/	1、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2、有电镀工艺的; 3、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或涂料的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mm)塑料袋生产项目; 2、聚氯乙烯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项目; 3、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4、纯挤塑、注塑加工建设项目(属于新材料范畴的,且符合省市新材料指导目录要求并经经信部门认定的项目除外)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有焙烧工艺的	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国家鼓励和扶持的绿色建材等除外); 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4、平板玻璃制造; 5、陶瓷制品制造; 6、石棉制品		
二十八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二十九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三十	金属制品业 33	/	1、有电镀工艺的; 2、有钝化工	1、普通铸锻件项目; 2、纯		

				艺的热镀锌；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4、含酸洗、磷化工艺的；5、涉及属 GB8978 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重金属排放的；6、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7、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8、有油淬火、亚硝酸盐冷却工艺的	铸造加工项目；3、纯表面涂装(喷漆、喷粉、喷塑、浸漆、电泳)加工建设项目；4、电镀、发蓝、酸处理、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三十八	其他制造业 41	/	1、有电镀工艺的；2、有喷漆、喷粉、喷塑等表面涂装工艺的	/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	除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外的	除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外的	
	四十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	1、有电镀工艺的；2、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	
	四十五	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	1、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2、转基因实验室	
限制准入类	十一	食品制造业 14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或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万元/吨	有发酵工艺的	/	
	十二	酒、饮料制造业 15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或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万元/吨	有发酵工艺的	/	
	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或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万元/吨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三十九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或单位排放量增加值万元/吨	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四十五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	1、涉及化学合成反应的(除创新药外); 2、各类有机化学品总用量超过 1t/a 的; 3、涉及电镀、发蓝、磷化、有机涂层、热镀锌等工艺的	/	
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即北侧京杭大运河主河道南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除遗产区、缓冲区外)的区域引进项目时，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浙发改社会[2021]299 号)要求执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增住院床位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照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中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中的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主河道 7.9km，不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采取相应“三废”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符合规划环评的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5、《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余杭区临平副城-良渚组团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020001），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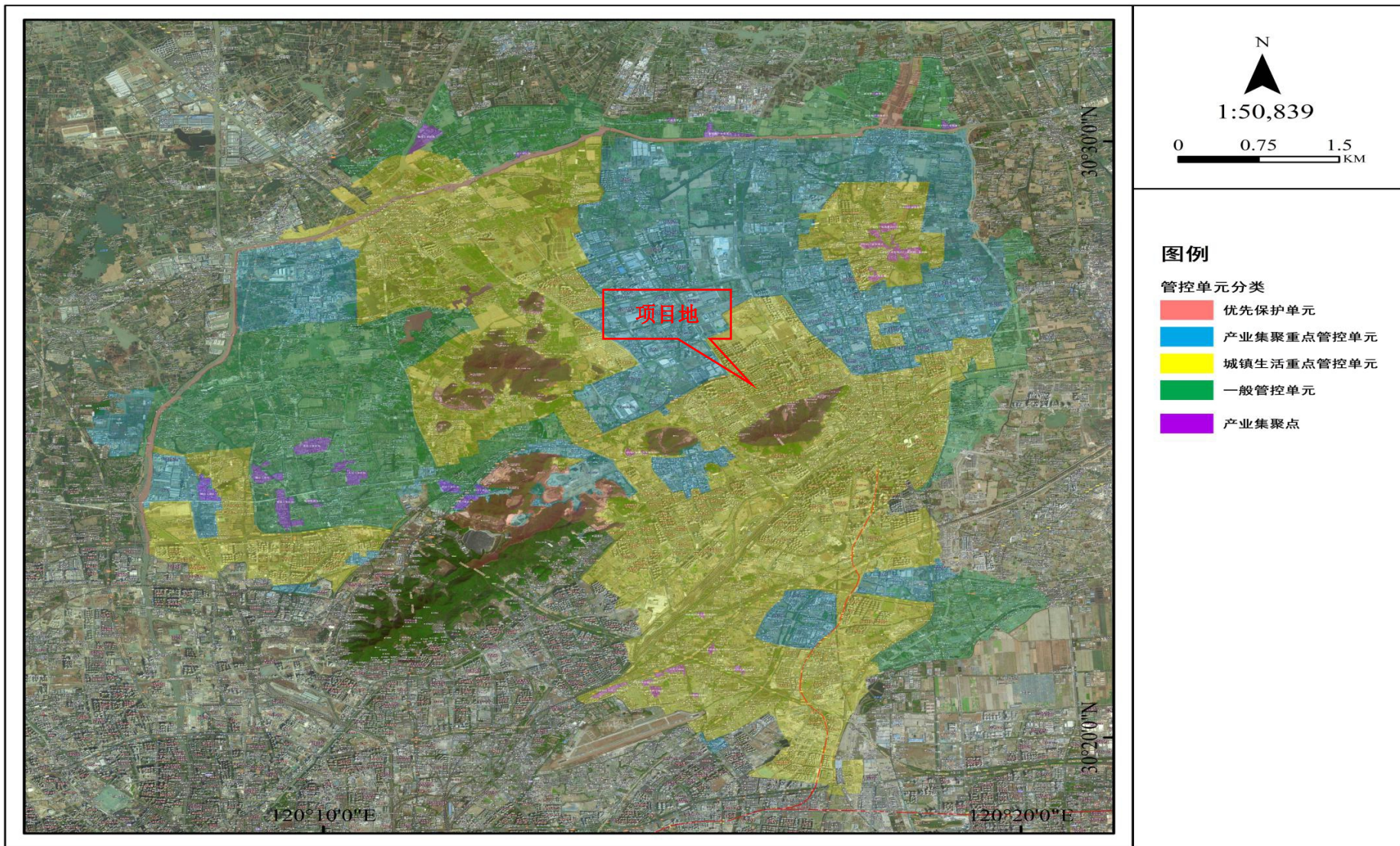
表4 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引导	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新增住院床位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引导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平净水厂处理，不直排。本项目拟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建设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基本上不会产生环境风险，运营过程中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节水产品、开展节水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重点管控对象：良渚组团城镇生活区、临平组团城镇生活区。包含的产业集聚点、小微园区：1.仁和街道：东山区块、云会区块、西南山路区块工业集聚点；2.崇贤街道独山工业园；3.乔司街道和睦桥村永玄路工业园区，葛家车、和睦村工业园区，五星村石大线工业园，五星村乔井路工业园，五星村工业园，大井工业园，葛家车村乔井路工业园，五星村腌制品园区；4.运河街道亭趾村永宁路、湖潭路、费兴路工业集聚点，明智村产业集聚点，南栅口社区产业集聚点，兴旺村产业集聚点；5.良渚街道生命科技产业园，良运街工业集聚点，勾庄高新科技产业园，通运街工业区块，好运街工业区块；5.星桥街道：新三联园区、丽娜服饰园区、升华服饰园区、春耀金属拉丝园区</p>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